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